#### 內政部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18857 號令發布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60205471 號令修正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12488 號令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5666 號令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,加強禮制研究、宣 揚孔孟學說及推動倡導國民禮儀,以弘揚尚禮精神,建立優質社 會環境,提升生活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學校、研究機構、依法登記或立案一年以上之 非營利法人、團體。

#### 三、補助項目如下:

#### (一)一般性補助:

- 辦理有關健全國家褒揚勳獎禮儀制度、傳承國家儀典文化、 弘揚孔孟學說、孝道倫理之研究或研討,或以其為核心主題 之活動。
- 2.舉辦提升有關成年禮及婚禮等生命禮儀或其他國民禮儀之 研討、座談,或以其為核心主題之活動。
- (二)政策性補助:由本部依政策目的,以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。 四、補助原則如下:

#### (一)一般性補助:

- 1.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,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 上限。
- 2.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。
- 3.同一申請單位,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政策性補助:由本部依政策目的,就計畫書所提活動之規模、 影響範圍及預期效果,決定補助額度。

#### 五、申請期限及表件如下:

- (一)對一般性補助,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備具規定 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,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前款規定文件如下:
  - 1.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
  - 2.計畫書,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計畫內

容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效益等。

- 3.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但學校、研究機構免附。
- 4.最近一年經費預、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。但 學校、研究機構免附。
- 六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 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本部對於申請案件應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:
  - (一)計畫目的及內容是否符合補助項目。
  - (二)計畫實際需求性。
  - (三)經費合理性。
  - (四)申請單位業務運作狀況。
  - (五)過去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(含活動成果及執行績效)。
- 八、經同意之補助案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,應即報本部為必要 之處理。
- 九、補助經費之使用,依下列規定:
  - (一)受補助經費中,如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,應確實依相關 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宣導資料、書刊及宣導片等,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
  - (三)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,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。
- 十、接受補助單位,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,或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,應於十二月底前,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核銷:
  - (一)領據。
  - (二)原始憑證。
  - (三)接受補助經費分析表(格式如附件二)。
  - (四)補助案件成果報告表(格式如附件三)。
  - (五)經費支出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)。

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,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 銷期限外,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。

接受補助單位所檢附原始憑證,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

#### 辨理,並依序裝訂。

前項原始憑證為廣告費或印刷費之收據,應附相關製作品樣本或樣張。

#### 十一、接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報:

- (一)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 機關補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二)接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,均 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。
- (三)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,應按補助比率繳 回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接受補助單位,經本部發現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不佳、違背法令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,或有虛報、浮報等具體情事,本部除命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,並得依情節輕重,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。
- (二)接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及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### 內政部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補助 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位	<b>本仏 / [中 本絵 ]</b>						負責人		地址							聯絡				人				
名			稱	移期			<sup>鯏</sup> 、 文		珊	稱	女	性名	202IL							姓名					電話	
計	畫	名	稱										計	畫	载	ħ.	行	期	間	民國民國		年年	月月		日起至 日止	
計概	書画	內	容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	期	效	益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	Hilli		總	<u> </u>	經		費						縣	(市	ī):	政	府;	補且	力經	費						
申中		單機關	位欄神		助;		款費						其	他			上 補 收置		經	費						
直	轄下	<b></b>	府	補	助	經	費						申	請	內:	政	部;	補且	力經	費						
		年曾書											1													
檢图		一、 二、						•																		
(申	請單	2位翟	浅記	.)																						
(負	責人	即重	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中	'華	民国	或	£	F	月	]	日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 一、中央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等欄,請詳實填寫;未接受補助者,請填寫無。

二、經費單位為新臺幣(元)。

# 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經費分析表

Ę	接受補	助單位名	稱:				
							(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)
計	- Telling		名	稱			
內政	部同	意補助日	期及文	號			
_	原言	十畫	總 經	費			
=	內政	部同意	補助經	費			
三	自	籌	經	費			
	其	機關或	單位名	稱	補助經費		
	他機						
	閼						
四	或單						
	位補	_					
	助經						
	費	4	 合計				
五	實際支	<b>と</b> 出經費					
六	原始支	<b>支</b> 出憑證共	失張,	計	新臺幣		
	經	手人			出納	會計	單位負責人

備註:表內「實際支出經費」指「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」、「自籌經費」及「其他機關或單 位補助經費」之總計。

#### 附件三

# 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成果報告表

接受補助單位名稱	:		•
計畫名稱			
計畫負責人			
辨理地點			
實施時間	起迄日	時間	
参加人數	預定人數	實際人數	
計畫實施情形			
具體成果及效益			
經 費	預算數	實支數	補助經費分攤數
(單位:元)			
其 他			
附 件			
(檢附活動佐證文			
件,如活動相片、文			
宣品或相關文件等)			

承辦人 經辦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助單 位負責人

# 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

憑證編號	經費項目			經	費			用途說明
		+	萬	千	百	+	元	

經手人		出	納			會計		單位負責人
	支	出	憑	證	黏	貼	處	

備註:1、憑證請按編號編列,並依序黏貼。

2、經費單位為新臺幣(元)

### 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經費支出明細表

支	支出日期			TAXED ALL	原始憑證	金額							
年	月	日	經費項目	用途說明	編號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+	元	
合計		,											

備註:1.憑證號碼請依序按(1)、(2)、(3)......等編列。

- 2.支出項目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寫。
- 3.經費單位為新臺幣(元)。